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五四**次会议

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梅索尼先生	(加蓬)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武卡希诺维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印度	维奈·库马尔先生
	黎巴嫩	齐亚德先生
	尼日利亚	奥尼莫拉先生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茹科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1/332)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评估报告(S/2011/112)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3718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1/332)**

**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评估报告
(S/2011/112)**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355，其中载有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摆着文件 S/2011/332 和 S/2011/112，其中分别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问题谈判现状的评估报告。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安理会主席会晤了双方代表，他们确认，他们坚持其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根据这些会晤，并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得出的结论是，安理会可以着手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986(201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